

20/2248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02004 号

当事人：南京玄武华飞卫生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698396931D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一村 10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峰

南京玄武华飞卫生所（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02004 号），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一村 10 幢的南京玄武华飞卫生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口腔诊室正常开诊，污水处理器未插电开机，病人就诊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器储水罐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你单位授权李百树到我局做了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调查询问笔录；
6.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 现场照片；
8. 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二项“排污单位应当对下列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对含有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以及餐饮、娱乐等服务业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行为作如下处理：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

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银行：市农行)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纳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 39-2 号，邮编：210018）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